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4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房地产板块存量商铺、公寓等商品房销售去化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高于 3.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二、关联交易进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出售存量商品房给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购房款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29,932,894.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款项，并于（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网签流程，该交易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金额内。

三、关联方介绍

1、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 G311 与 G310 国道重合段沿 G311 向西 600 米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鲜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日用品、服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销售；钟表维修；验光配镜服务；装潢设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清洗服务；代购车船机票；冲扩照片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仓储服务；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0,527.05 万元，净利润 -6,753.87 万元，总资产 328,048.69 万元，净资产 -6,826.05 万元。

2、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祝义财

注册资本：67,032.04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持有 74.59%股权，太仓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5.4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91.21 万元，净利润 -287.02 万元，总资产 189,539.27 万元，净资产 35,239.08 万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扬中市三茅镇江洲西路 8 号

标的位置：位于扬中市工人路南侧、港西北路西侧。

标的评估值：26,992.11 万元，评估标的共计 166 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的存量商品房，本次交易去化标的 13 项，交易金额 2,993.29 万元。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主要内容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大千生态分别与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代为支付购买商品房款三方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大千生态需支付的购房款将由和其有业务往来的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不足部分由大千生态自行支付，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收到全部房款后再与大千生态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违约责任等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执行。

2、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依据标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在标的评估的合理范围内确定。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促进商品房销售，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广泛的业务链资源扩大商品房去化工作，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房地产板块存量商铺、公寓等商品房的销售去化工作，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时回笼积压在房地产板块的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的结果确定。

七、12 个月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2、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肉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新增的交易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1-04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07,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祝媛女士、赵顺龙先生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97,289	54.5505	20,410,194	45.449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24,497,289	54.5505	20,410,194	45.44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参会关联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付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5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 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3）。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16）。前期整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3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5）、《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1）。

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债务转移等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的 10 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重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㈠ 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㈡ 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㈢ 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㈣ 海航控股重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管理人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法院就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作出批复。

三、风险提示

㈠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4）。

㈡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5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6%，购买的最高价为 2.08 元／股、最低价为 2.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5.2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及全资子公司 JCHX Kinsey Mining Construction Doo Bor（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近期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首采区域采矿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

（1）原合同情况：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诚信于 2016 年签订了《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首采区域采矿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预估为人民币 18.89 亿元，合同期 8 年，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金诚信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新增采矿范围：现根据矿体赋存情况，为了便于矿块的整体开采规划，对矿山首采区域的开采范围进行重新划设，将首采区东部扩展矿块开采区域、S8-S9 出矿穿脉东矿块、S9-S10 出矿穿脉之间矿块的一半（靠 S9 出矿穿脉一侧）纳入首采区域采矿总承包开采范围。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

（3）补充协议价格：新增采矿范围单价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预计因采矿范围新增而增加合同金额约 2.126 亿人民币，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2、塞尔维亚丘卡卢－佩吉铜金矿 -80m 中段以上各采区进路式采掘工程

（1）承包人（乙方）：JCHX Kinsey Mining Construction Doo Bor（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地点：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丘卡卢－佩吉铜金矿 -80m 中段以上各采区

（3）工程内容：采准切割、巷道支护、充填挡墙、充填管线安拆、巷道维护、进路式采掘，凿岩、爆破、铲装、运输至矿石溜井或甲方指定的地点等。

（4）合同工期：施工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完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乙方若能严格履行合同，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权。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估金额约 1.388 亿人民币，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按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合同对方当事人（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娄凤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6%；监事邓步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 年 6 月 29 日，董事娄凤安先生和监事邓步健先生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娄凤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310	0.0696%	IPO 前取得：105,310 股
邓步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820	0.0382%	IPO 前取得：57,8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娄凤安	0	0%	2021/3/22 ~ 2021/9/17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05,310	0.0696%
邓步健	0	0%	2021/3/26 ~ 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7,820	0.03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娄凤安和邓步健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其减持数量较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娄凤安和邓步健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1-03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过户抵偿 31,508,968 股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已经获得了晋创投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的批复，相关过户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养生酒板块主要产品为加味龟龄集酒和龟龄集保健酒，2020 年度，养生酒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3%，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过户抵偿 31,508,968 股股份用于清偿其欠付晋创投资的相应债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将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上述变更尚未完成。（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 2021-027 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先生以及晋创投资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过户抵偿及控制权变更事宜已经获得了晋创投资控股股东山西国运的批复，相关过户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晋创投资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东盛集团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 9,839,993 股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晋创投资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盘价为 219.0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68.68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10.20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0.08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与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盘价为 219.0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68.68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10.20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0.08 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000191）、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100058）开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以下简称“富国信用债 A”，基金代码：000191），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以下简称“富国产业债 A”，基金代码：100058）

二、适用渠道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三、优惠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申购富国信用债 A 或富国产业债 A，具体优惠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0%	0.08%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0%	0.05%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五、